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度经全资子公司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460,000,000.00 元后,公司产生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.573.646.48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照母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.557.364.65 元,加上年初未 分配利润 157.981.618.72 元, 扣除于 2023 年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57.272.050.60 元,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,725,849.95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预期,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 果,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,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、以及未 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2023 年度,公司拟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的 786,360,25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人民币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353.862.113.85 元(含税),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:不送红股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,共计转增314,544,101股,本次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,117,370,339 股(包含回购专户所持股份,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)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,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

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 不变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长期发展相匹配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,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4月22日